

##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

一、校內報名申請期間：**113 年 1 月 29 日-3 月 8 日。**

二、校內報名方式：請填寫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與 QR code 如下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KyypFpAgK8oeU-cBfuHNefpL7vqf25J8MpqnyhEEHuuwOrg/viewform?usp=sf\\_link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KyypFpAgK8oeU-cBfuHNefpL7vqf25J8MpqnyhEEHuuwOrg/viewform?usp=sf_link)



**【提醒：填寫線上表單，請先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】**

**【提醒：請確實填寫表單與上傳完整且正確的文件檔案】**

三、線上申請完成後，學務處會進行校內初審，並通知初審通過者至學務處領取紙本申請表單且完成後續簽名。

四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 113 年 5 月底。

五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新住民：

1. 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。
2. 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高中職（含進修學校）、大專院校、碩士班

及博士班(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)之在學學生,就學滿一學期(含)以上者。但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,無須具備在學身分。

3. 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助(勵)學金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除外)。

(二)新住民子女:

1. 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。
2. 且現在臺居住,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小(含)以上(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)之在學學生,就學滿一學期(含)以上。
3. 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助(勵)學金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)。
4. 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,視個案認定。

六、獎項類別、基準及申請應備文件:

(一)優秀獎學金-本校可推薦 33 位學生,請備齊以下資料(線上上傳):

1. 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(學生、家長與導師簽章須完成)。
2.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:
  - (1)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父母雙方/配偶「記事不省略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(父母)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  - (2)另申請人(新住民子女之父/母)如尚未設籍,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

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**在學成績**(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)。

4. 個人郵局帳戶影本。

5. 申請 112-1 學期**獎懲紀錄表**(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<sup>註</sup>)-找學務處生

輔組-李佩芸老師。

註：重大違規紀錄係指112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經結算功過相抵後，尚有 3 支以上申誠或 1 支以上小過之情形。

(二) **清寒獎學金**本校可推薦 **33** 位學生，請備齊以下資料(線上上傳)：

1. **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**(學生、家長與導師簽章須完成)。

2.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：

(1)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

容須含申請人及父母雙方/配偶「**記事不省略**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(父母)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
(2)另申請人(新住民子女之父/母)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

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**在學成績單**(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)。

4. 個人郵局帳戶影本。

5. 縣(市)政府核定之**低收入戶**或**中低收入戶證明**。

6. 申請 112-1 學期**獎懲紀錄表**(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<sup>註</sup>)-找學務處生

輔組-李佩芸老師。

註：重大違規紀錄係指112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經結算功過相抵後，尚有 3 支以上申誡或 1 支以上小過之情形。

✚ 未盡事宜，請於新生醫專網頁-學務處-獎助學金相關訊息-校外獎學金，參閱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

✚ 應繳交申請資料請於**113年3月8日(五)前**交至學務處鄭宇如小姐分機

330

